

上海市闵行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112/Z049-20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Fire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community healthcare center

2024-10-22 发布 2024-11-9 实施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3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消防安全责任	2
6 消防安全制度	3
7 火灾风险辨识	4
8 管理要求	5
8.1 重点部位管理	5
8.2 防火巡查和检查	6
8.3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6
8.4 用电、用气管理	7
8.5 施工管理	7
8.6 消防培训与宣传	8
8.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演练	8
8.8 消防档案	9
附录 A（资料性）岗位人员职责划分表	10
附录 B（资料性）防火巡查检查表	12
附录 C（资料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13
附录 D（资料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消防器材配置表	18
附录 E（资料性）消防档案内容	19
参考文献	20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是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消防救援局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闵行区消防救援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消防救援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社区卫生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佳、余小平、阿依提拉、孙琦、陈凌、王珏、胡晓炜、范卉洁、姚逸骏、雷博阳、杨思捷、朱林、田闯闯、洪征。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消防安全管理总体要求，对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火灾风险辨识、管理要求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闵行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5036 消防设施配置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WS 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DB31/T 1330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ommunity healthcare center

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解决社区人群常见病、多发病等医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满足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合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多种服务

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3.2 社区卫生服务站 communityhealthcare clinic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向居（村）委的延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设置和管理，根据规模和体量承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功能的卫生服务场所。

3.3 火灾风险辨识 firerisk identification

针对不同的火灾风险种类和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及危害因素，并分析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和衍生后果的过程。

3.4 火灾隐患 fire potential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4 总体要求

4.1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

4.2 全面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4.3 建筑实行租赁时，产权方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4.4 对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产权者和使用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依法履行自身消防管理职责外，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与其他产权方和使用者商定明确统一管理责任者，并应符合 XF/T 1245 的规定。

4.5 在新建、扩建建筑，建筑装修改造和改变建筑用途时，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的规定，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施工期间应注意防火，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消防工作的要求。建设工程应在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4.6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应符合 DB31/T 1330 的规定。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主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对分管范围内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

5.2 落实消防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5.3 应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4 中心、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负责人是本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本级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设立消防安全员。

5.5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

5.6 宜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曾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5.7 宜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5.8 在与以第三方角色通过合同形式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专业性服务的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明确双方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5.9 各级岗位人员职责要求详见附录 A。

6 消防安全制度

6.1 应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公布执行。

6.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

- a)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b)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c)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e)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f)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g)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 i) 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组织管理制度；
- j)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k)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制度；
- l)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m)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n) 消防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6.3 宜每年一次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7. 火灾风险辨识

7.1 应针对建筑与业务部门特点、人员与行动能力特征、活动与物料储用特性等开展火灾风险辨识。

7.2 火灾风险辨识在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实施，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专家进行辨识。

7.3 宜采用问卷调查、安全检查表、现场辨识等方法组织全员参与火灾风险辨识，对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的诱因及火灾发生后产生二次灾害的因素等，确定火灾风险等级。

7.4 火灾风险辨识主要有人员、物料、机器、环境和管理等要素，分别为：

- a) 人员的安全意识、技能和行为等；
- b) 各种可燃易燃物、氧气钢瓶等；
- c) 各种检验实验设备、器具和仪器等；
- d) 通风、照明、消防等设施；
- e) 管理和责任缺失所导致的危险和有害因素。

7.5 应根据风险因素构建火灾风险辨识清单，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1 火灾风险辨识清单示例

序号	风险点	描述	预防措施
1	安全意识薄弱	缺乏消防知识、不遵守安全规定等	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和演练，提高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2	人员违规吸烟	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特别是卧床吸烟等	严格禁止在室内吸烟，室外设置明确的吸烟区域
3	存放易燃物品不当	酒精等易燃液体存放不当或靠近火源等	设置专用存储区域，远离火源和热源；定期检查储存状况
4	电气设备老化	老旧电线、插座，部分电线绝缘层破裂，易引发短路或电弧等	定期检查并更换老化电线、插座，避免插座过载

5	烹饪用火不当	厨房内无人看管的油锅、燃气泄漏等	安装油烟报警器和燃气泄漏探测器；厨房内保持整洁，不存放易燃物
6	消防通道不畅	通道内堆放杂物，影响紧急疏散等	定期检查并清理逃生通道，确保畅通无阻
7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自动消防设施存在故障或盲区，灭火器过期等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确保有效运行
8	自然灾害	建筑物未采取防雷措施或措施不足等	建筑物安装防雷装置，定期检查维护
9	管理责任缺失	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未及时整改隐患等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

7.6 根据火灾风险特点及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预警与分级管控应对措施，细化明确日常防控重点和应急处置的工作职责，明确责任人并公开，确保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不断完善。

7.7 火灾风险辨识结果应与应急预案制定相结合，对风险点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并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演练。

7.8 火灾风险辨识宜每年组织一次，场所和功能调整后应重新进行火灾风险辨识。

8 管理要求

8.1 重点部位管理

8.1.1 下列部位应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a)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包括药品库房、实验室、氧气瓶仓库、厨房、被装库、变配电室、供氧站、发电机房、电动自行车库等；
- b) 火灾时危害较大的部位，包括住院部、门诊部、贵重设备室、病案资料库等；
- c)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

8.1.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消防安全负责人，落实相应管理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 b) 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 c) 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8.1.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置应独立设置在室外，与其他建筑、安全出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满足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加装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和具有定时

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等，并加强巡查巡防。

8.2 防火巡查和检查

8.2.1 应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明确巡查人员和巡查部位，巡查频次住院部及门诊部在白天应至少两次，住院区在夜间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其他场所每日应至少 1 次。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详见附录 B，巡查人员和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8.2.2 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详见附录 C，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

8.2.3 防火巡查及检查的主要内容可参照 WS 308 执行。

8.2.4 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以下程序予以消除：

- a) 对可以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发现人应通知存在隐患的部门、岗位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 b) 对无法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发现人应立即报告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研究制定隐患消除措施、组织制定隐患消除计划并落实隐患整改所需的各项保障；
- c) 对确实无法消除的火灾隐患，应立即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 d) 隐患未完全消除期间，存在火灾隐患的部门、岗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火灾发生；
- e) 隐患消除后，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复查，以确认火灾隐患消除。

8.3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8.3.1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应符合 GB 55037 的有关规定，消防器材配置详见附录 D。

8.3.2 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用、带故障运行或者人为设置在手动档。

8.3.3 建筑消防设施以及相关器材应设置标识，并保持清晰准确。消火栓、防火门、防火卷帘、灭火器等应设置禁止占用、遮挡的警示性标识；水泵类别、管道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消防电源、配电柜开关状态等应设置提示性标识。

8.3.4 宜委托满足从业条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人员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8.3.5 建筑消防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履行内部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安全，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应报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門备案。

8.3.6 宜配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并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本市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4 用电、用气管理

8.4.1 用电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有故障的线路和设备；建立并执行新增用电负荷审批制度，禁止过负荷、超使用年限运行；

b) 应按规定和审批搭接电线或增加用电设备，禁止私自安装电闸、插座、变压器等；电气线路连接和设备安装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或供电专业单位负责按规定敷设线路、接线、安装；

c) 插线板不得用于超额定容量的电器和串接；

d) 在室内使用高温或明火电气设备或电器时，应有专人监护。

8.4.2 用气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燃气管道及器具的安装、调试应由具有相关安装资质的单位、人员进行，不得私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遮挡或封闭燃气管道及器具；

b) 定期检查燃气管道及器具，燃气灶具应具备熄火保护功能；

c) 定期校验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d) 使用燃气时应有人看管，保持室内通风良好，使用后应关断气源。

8.5 施工管理

8.5.1 应履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施工前落实安全交底，明确施工作业安全注意事项，掌握施工区域及周边消防设施器材、疏散通道等情况，保证施工安全。

8.5.2 应对施工作业开展评估和审批，对于火灾和爆炸风险较高的施工作业，如动用明火、消防设施临时停用等重要环节实行审批管理。

8.5.3 动火作业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和监护人员应持有效合格证件，动火作业中应加强监管，不得在运营期间实施动火作业。

8.5.4 施工现场的防火分隔措施、临时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等应符合 GB 50720 的规定，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8.5.5 局部施工部位确需暂停或者屏蔽局部消防设施的，不得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同时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加强防范，施工结束应立即恢复消防设施。

8.5.6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要求停工整改。

8.6 消防培训与宣传

8.6.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6.2 应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消防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工作人员应经过岗前消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8.6.3 消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以及组织引导疏散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e)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和方法。

8.6.4 通过设置宣传栏、播放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宣传。

8.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演练

8.7.1 应按 GB/T38315 的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7.2 应结合场所人员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不同时段（白天时段和夜间及节假日）、不同部位（人员密集的门诊场所、儿童接种场所、中医治疗场所和住院场所等）、不同对象（无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弱）等各类场景的具体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在报警、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时的职责。

8.7.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单位的基本情况，火灾危险性分析；
- b)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 c)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d) 应急疏散组织程序和措施，多种情形下的处置预案，疏散人员的集散场地，重症病人等的疏散与防护方法和程序要求等；

e) 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灭火物资保障等综合保障措施，与消防救援部门、专职消防队等应急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络方式；

g) 培训与演练。

8.7.4 每半年应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演练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并设置预案，演练应设置明显标志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人员。

8.7.5 应根据实际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7.6 应建立和保存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资料档案。

8.8 消防档案

8.8.1 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内容详见附录 E，应根据实际及时更新档案内容，统一实施对消防档案的保管。

8.8.2 消防档案应为纸质，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8.8.3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培训记录等动态管理记录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一年。检测记录、故障维修记录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五年，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其他档案材料应根据需要确定保存期限。

8.8.4 消防档案应装订成册，由专人统一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
岗位人员职责划分表

表 A.1 规定了岗位人员职责。

表 A.1 岗位人员职责划分表

人员	主要职责
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测、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道路畅通。
	定期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开展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初期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消防安全责任人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证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组织编制和审定本单位消防应急预案。
	组织审定与落实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资金预算方案。
	确定本单位逐级消防安全责任，任命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组织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组织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负责筹措整改资金。
	根据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和装备。
消防安全管理人	拟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道路畅通，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开展日常业务训练。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拟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组织实施对各部门、科室消防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惩。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部门、科室的	组织实施本部门、科室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责任人	明确本部门、科室不同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
	根据本部门、科室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部门、科室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按照规定实施消防安全巡查和定期检查，管理本部门、科室所属的各类功能用房及医疗设备、消防设施、器材等。
	发现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发现火情，应立即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
	组织配合各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和考核。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及其联动消防设施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接到火灾警报后，应立即确认；一旦确认，应迅速将非自动状态的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置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 119 报警并报告单位值班领导，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及时确认故障报警信号，排除消防设施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
	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记录、故障记录和值班记录。
消防设施操作人员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按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维护和保养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
	做好运行、操作和故障记录。
其他岗位人员	协助开展所在区域的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检查。
	熟悉掌握本岗位的火灾风险要点、应急处置要点。
	会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扑救初期火灾。
	会拨打火警电话报火警。
	会组织所在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
	完成科室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附录 B
(资料性)
防火巡查检查表

表 B.1 规定了防火检查要求。

表 B.1 防火巡查检查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巡查/检查情况
防火巡查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是否被占用；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道路是否畅通；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通讯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消防控制室、住院部、门诊部、药品库房、供氧站、配电房、地下空间、停车场等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消防水泵房、胶片室等无人值守岗位是否落实每日安全检查；	
	有无遗留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现象；	
	施工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与防火保护等消防安全情况；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	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重点工种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医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有无违章情况；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道路和消防水源情况；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附录 C
(资料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表 C.1 规定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表 C.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单项名称	检查项	检查要点	备注
消防安全管理	岗位职责	检查各岗位工作职责是否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部门、科室、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主管人员消防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内容是否符合场所实际情况。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结合院区实际情况,每年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 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职责,合理制定各岗位的培训内容。(应包含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 3. 教育培训记录是否完整,至少应包含培训时间、培训主要内容、培训教材、相关培训人员签到、培训照片等。 4. 应包含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人员培训。 	
	防火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防火巡查记录、巡查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2. 巡查记录是否有巡查人、主管人员签字。 3. 防火巡查完成质量情况,巡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处理情况,防火巡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纳入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4. 应包含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的防火巡查情况。 	
	防火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防火检查频次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应包含每月防火检查及重要节假日节前的防火检查。 2. 防火检查应结合防火检查制度执行,防火检查记录是否详实,参与人员是否有缺漏,签字是否齐全。 3. 防火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纳入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4. 应包含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的防火检查情况。 	
	火灾隐患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灾隐患整改记录应完整,至少应包含日常防火巡查、防火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日常设备维护、保养中发现的火灾隐患。 2. 对于火灾隐患的处置是否按要求执行,火灾隐患的闭环情况。 3. 对暂时无法整改的火灾隐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4. 应包含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的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通过日常的防火巡查、检查，查看现场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情况（包含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及安全出口是否堆物、堵塞、锁闭等；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防火门开启状态等）。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是否建立台账。 2. 重要消防设备机房是否每日进行巡查，并留存巡查记录。 3. 消防设施的维保记录是否留存，消防设施的年检情况，年检报告是否到期。 4. 应包含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台账。 	
消防控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消防控制室人员配置、持证情况，制度上墙及存放的档案、资料进行检查。 2. 查看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火警、故障等历史记录是否记录完整，火警、故障、监管、屏蔽原因及处理情况是否记录完整。 3. 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能力进行测试、询问，如操作消防设备、设施的熟练程度，火警处置流程是否准确，院区内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具体位置等。 4. 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存放与消防控制室值班无关的物品，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标识、标牌是否完整，人员是否在岗情况。 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操作规程、日常巡查记录是否齐全。 3. 设备设施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供氧、用氧部位的标牌标识是否完整，是否设置相应警示、危险告知牌，氧气管道井内是否存在堆物、占用等情况。 5. 厨房应保持清洁，灶具旁的墙壁、抽油烟罩等易污染处应每天清洗，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厨房内应配备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并应放置在明显部位。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查看预案的内容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通过预案演练，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的情况。 2. 预案应包含各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主要查看演练频次是否符合要求，演练记录是否完整（中心至少每半年1次，分中心、服务站及村卫生室至少每年1次）。	
消防档案管理	查看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档案是否完整，是否有漏项。（应包含分中心、服务站及村卫生室）	

		<p>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档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的基本概况、改扩建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2.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措施等材料； 3.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4. 租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的合同文件； 5.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情况； 7. 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自防自救力量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8.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易燃易爆化学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9.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p>查看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是否完整，记录是否完整。（应包含分中心、服务站及村卫生室）</p> <p>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决定；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各类文件、通知要求等； 3.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 4. 油烟管道清洗记录、燃气和电气设备等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5.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6. 特殊工种、重要岗位培训资格证书复印件； 7.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8.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9.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10.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12. 火灾情况记录； 13.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建筑防火	防火分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水泵房、配电室、强弱电间等设备用房的管道穿楼板、防火隔墙孔洞封堵情况。 2. 封闭式楼梯间防火门设置情况，常闭式防火门启闭状态，双扇防火门顺序器设置情况。 3. 防火封堵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封堵，封堵严密性。 	
	安全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等疏散设施的畅 	

		<p>通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储物间，堆放可燃物。 安全出口、疏散门数量是否满足要求，疏散门开启方向是否正确。 楼层内的疏散示意图是否正确，方向性疏散指示标志应按疏散示意图标识的疏散路线的方向进行设置。 	
	灭火救援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车道是否存在被占用情况。 救援窗设置位置是否合理，便于消防灭火救援，标识及救援窗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5 米范围内不应停放机动车，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建筑装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设备机房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厨房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用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气线路敷设应穿管保护或设置封闭式桥架。 电气设备用电应根据实际负荷校核，应加强拖线板用电负荷的日常巡查。 	
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控制状态。 消防水泵房双电源是否均处于供电状态。 消防水泵、稳压泵、高位消防水箱间各类进、出水阀门启闭状态是否正常，高位消防水箱水位情况。 消火栓箱前是否有遮挡物，箱内是否存放杂物，箱门是否可以正常开启，箱内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水带接口是否完整、齐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控制状态。 消防水泵、稳压泵、高位消防水箱间各类进、出水阀门启闭状态是否正常。 各楼层进水阀门是否开启，各楼层试水阀、末端试水装置处水压是否正常。 喷头热敏元件是否存在被涂料、油漆喷涂，喷头上是否悬挂装饰物。 报警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控制阀应全部开启，并用锁具固定手轮，启闭标志应明显；采用信号阀时，反馈信号应正确。 报警阀等组件应灵敏可靠；压力开关动作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存在火警、故障、屏蔽点位。 是否存在遮挡或影响烟感、手报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功能的情况。 	

		3. 厨房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运行情况。	
	防排烟系统	1. 走道、中庭区域自然排烟窗是否存在被遮挡或影响其排烟效果的情况。 2. 封闭式楼梯间自然通风窗是否便于开启。	
	气体灭火系统	1. 气体灭火控制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气体灭火系统钢瓶压力是否正常，气瓶固定支架是否牢固。 3. 电磁阀安全销是否拔除。 4. 防护区外紧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声光报警器等设施外观是否正常。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 疏散指示灯具、应急照明灯具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异常充电、故障灯情况。 2. 方向疏散指示灯具指示方向是否正确。	
	灭火器	1. 灭火器配置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2. 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3. 灭火器筒体是否存在锈蚀、严重变形的情况，喷射管是否存在老化情况。	

附录 D
(资料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消防器材配置表

表 D.1 规定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消防器材配置

表 D.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消防器材配置表

分项	配置项	配置要点	配置情况	备注
社 区 卫 生 服 务 中 心 、 分 中 心 及 服 务 站	灭火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置 5 公斤及以上干粉灭火器 (MF/ABC5)，每个配置点不应少于 2 具，最大保护距离为 15 米。 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服务站及村卫生室应配置 3 公斤及以上干粉灭火器 (MF/ABC3)，每个配置点不应少于 2 具，最大保护距离为 20 米。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应采用蓄光型指示标志替代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出口标志灯应安装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内侧上方居中的位置；受安装条件限制标志灯无法安装在门框上侧时，可安装在门的两侧，但门完全开启时标志灯不能被遮挡。 方向标志灯应保证标志灯的箭头指示方向与疏散指示方案一致，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两侧的墙面或柱面上时，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1m；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上方时，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2.2m~2.5m。 封闭楼梯间及疏散走道应设置疏散照明。 		
	微型消防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分中心)	灭火器 5 具，灭火毯 1 个，水枪 2 支，65mm 水带 5 盘，消火栓扳手 1 把，缓降器 1 个，发光导向绳 1 根，发光引导棒 4 个，消防头盔 1 顶/人，消防手套 1 副/人，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2 套，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消防腰斧 1 把/人。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手电筒 1 个/人，扩音器 2 个，固定电话 1 台。		
	消防应急点 (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	配置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1 套、扩音器 1 个、安全锤 1 个、口哨 1 个、发光引导棒 1 个、手电筒 1 个。		
	辅助转移设施	轮椅、担架等		

附录 E
(资料性)
消防档案内容

表 E.1 规定了消防档案内容

表 E.1 消防档案内容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基本情况	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等许可文件及相关资料；	
	消防组织和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情况；	
	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人员及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管理人员等重点工种人员的基本情况；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会议记录；	
	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消防设施巡查记录；	
	自动消防设施检测；	
	维护保养记录；	
	故障维修记录；	
	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消防、电气、防雷、燃气、燃气报警、灶台自动灭火、油烟管道清洗等）；	
	装修动火作业记录；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消防宣传记录；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各级和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承诺书；	
	火灾情况记录；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参考文献

- [1]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2] GB 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3] DB31/T540.5-2014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5部分：医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 公安部令第61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